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(沈浑征告字[2021]125号)

浑南区桃仙街道桃仙一村、桃仙二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: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2021年12月1日,浑南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沈阳市浑南区2021年度第110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(沈浑征预告字[2021]125号),依照法律规定,根据桃仙街道桃仙一村、桃仙二村提报的土地和地上物数量统计确认表,浑南区人民政府制定了沈阳市浑南区2021年度第110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

征收范围涉及桃仙街道桃仙一村、桃仙二村,具体征收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(图幅号:2021-hn-w074-3、2021-hn-w074-4、2021-hn-w074-5、2021-hn-w074-6、2021-hn-w074-7)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本次征收桃仙街道桃仙一村、桃仙二村集体土地20.6892公顷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,在符合城市整体规划的基础上,特实施本次征收。

四、补偿标准

1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,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[2020]20号)文件规定,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:桃仙街道桃仙一村、桃仙二村为III类区片,区片价格为9万元/亩,实际补偿标准为9万元/亩,征地补偿总费用为2793.0420万元。

2、地上物补偿标准

地上物补偿按照《地上物征收补偿方案》执行,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被征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;实物安置回迁地点以浑南区房产局提供回迁房源为准。

六、社会保障

浑南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按照沈政办发【2006】49号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执行,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按照沈就社办发【2019】6号《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》执行,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、3。

七、补偿登记方式

桃仙街道桃仙一村、桃仙二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于2022年1月14日前到桃仙一村、桃仙二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,相关材料经桃仙街道审核无误后,由桃仙街道出具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完毕证明。如多数有异议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,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桃仙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,由桃仙街道报告区政府,区政府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听证会议,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

附件:1.《地上物征收补偿方案》;

2.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(沈政办发【2006】49号);

3.《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》(沈就社办发【2019】6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
2021年12月15日

部门联系人及电话: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梅丽莎,联系电话:24219295

沈阳市浑南区城市更新局张欢,联系电话:23789003

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李季,联系电话:23785241